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事法文库 (3)

行刑 社会化研究

RESEARCH ON THE SOCIALIZED
EXECUTION OF
PUNISHMENTS

袁登明 / 著

- 绪论
- 行刑社会化本体分析
- 行刑社会化思想源流之追溯
- 行刑社会化理论基础
- 行刑社会化的刑事政策学分析
- 海外行刑社会化实践的考察与评析
- 我国行刑社会化的现状与问题
- 行刑社会化与我国行刑改革
——兼及刑罚制度的若干完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事法文库 (3)

行刑社会化研究

RESEARCH ON THE SOCIALIZED
EXECUTION OF PUNISHMENTS

袁登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刑社会化研究/袁登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9

(京师刑事法文库; 3)

ISBN 7-81109-182-8

I. 行... II. 袁... III. 刑罚—执行(法律)—研究—
中国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9740 号

行刑社会化研究
RESEARCH ON THE SOCIALIZED
EXECUTION OF PUNISHMENTS

袁登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1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182-8/D·177

定 价: 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京师刑事法文库

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而现代刑事法治则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多年来，我国的刑事法治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学理论还是刑事法治实践，都仍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2005年8月建立，系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惟一的、独立的实体性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以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中坚，并聘请了包括老一辈著名刑法学家、中央政法机关专家型领导以及重要国际组织领导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担任特聘顾问教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院的设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地、全面地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诸多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为中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进行新的探索，力争为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此目标，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创办“京师刑事法文库”。研

究院的主要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亦曾设立“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并已颇具规模。为获得更为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与学术交流平台，数位专家、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创立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是薪火相传、继承发展的事业，为使刑事法学术事业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遂在我们设立的原“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的基础上，重新创办系列著作项目，并定名为“京师刑事法文库”。该文库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支持与帮助。其出版领域既包括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也会涉及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台港澳刑法等外向型刑事法领域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介译之作。著译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

我们希望通过此举能逐步积累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现代法治之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教授

谨识于乙酉年初秋

序

卢建平*

有犯罪就有刑罚，有刑罚就有执行。时代的迅猛发展对传统的刑罚执行模式提出了强烈的挑战，现代的监狱不但是监禁囚犯的场所，而且也是矫治犯人、促使犯人再社会化的机构。我们的监狱制度应以矫治罪犯，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为宗旨，目标是积极追求罪犯顺利复归并再度适应社会。然而在我国，当前这一目标的实现过程是在一个高度封闭、与现实社会严格隔离的环境中进行的，其基本手段是将罪犯长期与正常社会隔离的监禁刑！因此，我们的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又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这实在是值得所有刑事法学者与实务工作者认真思考的一个课题。为最大程度地避免监禁刑的弊端，实现罪犯再社会化目标，倡导行刑社会化的行刑理念与行刑模式，就是此种反思的成果之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行刑社会化就成为西方国家刑罚改革的重要内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在近年来才开始关注这个问题，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在本世纪初开始进行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就刑事法学界而言，虽然已有学者对刑罚执行的社会化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但少有学者从刑罚学、刑事政策学、社会学等多方面、深层次、全面系统地研讨行刑社会化问题。袁登明同志以《行刑社会化研究》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卢建平，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袁登明同志从199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刑法学硕士学位期间，就对包括刑罚执行、监狱学在内的刑罚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单独或与人合作撰写和发表了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2000年9月考入我名下攻读博士学位伊始，就确定博士学位论文的大致方向为刑罚制度变革、行刑政策等。在博士论文选题时，基于行刑社会化这一新颖的课题所具有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他不畏国内相关资料欠缺的困难，毅然决定以《行刑社会化研究》为题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在全面搜集、整理国内外有关资料，数月实地调研，艰辛的思虑、写作和修改之后，终于完成了29万字的博士学位论文，并在当年“非典”结束后的6月初顺利通过答辩。博士毕业之后，他在国家法官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同时，又对其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了认真的补充、修改，形成了目前这本29万字的专著。作为袁登明同志的博士生导师，我既是他博士论文的第一个读者，也是本书文稿的第一个读者。在我看来，本书具有如下特色和创新：

第一，准确界定了行刑社会化这个素有争议的命题。作者在全面考察、比较和借鉴诸家观点的基础上提出，所谓行刑社会化，是指为了避免和克服监禁刑存在的某些弊端，使刑罚执行服务于罪犯再社会化的目标，在执行刑罚过程中，通过弱化行刑机构的封闭性，拓展罪犯、行刑机关与社会的互动联系，塑造罪犯符合社会正常生活的信念和人格，促使其与社会发展保持同步，最终促成罪犯顺利回归社会。这一界定概括了行刑社会化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如时空范围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核心是拓展与外界的联系与交往、最大程度实现行刑机关内在环境与自由社会相接近，最终目标是促使罪犯顺利地返回社会并适应现实社会，涵盖了行刑社会化的主体、场所、内容以及基本目标。这一定义比较科学全面地界定了行刑社会化的内涵与外延。

第二，作者的研究从人的社会化与再社会化等人学、社会学理论原理入手，分析了人的社会化与犯罪、越轨行为的深层关系，奠

定了行刑社会化坚实的人文基础；从人权理论、刑罚目的与行刑目的理论、监禁刑悖论、刑罚经济原理以及被害人补偿理论等视角，富有说服力地论证了行刑社会化的理论基础；从刑事政策模式的理性选择、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的诉求等层面，阐明了以行刑社会化为导向的刑罚改革之刑事政策基础。

第三，以行刑社会化理念为视角全面考察了我国当前的刑罚制度适用现状，系统地提出了我国刑罚制度完善和行刑方式改革的建设性构想，从引导社会公众观念变革到行刑体制的科学理顺，从行刑制度创新到立法完善，从挖掘现有的刑罚资源到开发新的社区刑罚，诸如此类的独到见解，使得本书融理论与实践于一体，体现了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的高度统一。

第四，注重实证研究，用数据说话。在我国刑事法学界，不论是所谓的注释刑法学还是理论刑法学，都可谓思辨有余而实证不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可谓是包括刑事法律科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活动的“王牌”准则，实证方法无疑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内在要求。诚如日本近代刑法学大师牧野英一所言：“作为一个刑法学者，不去亲眼看看犯人是如何生活怎样劳动的，是没有资格讲课的。”^① 刑法学者如果不了解刑罚执行现状，从未去过监狱，他们就不可能懂得刑法条文中所规定的徒刑的真正含义，就难以理解监禁刑的长短对服刑人员的意义，而只能把法定监禁刑当作一些缺乏真实意义的数字符号。对监狱行刑实践活动尽可能地调研分析，尽量用数据、现实案例说明问题，力争研讨问题时联系实际、有的放矢，是作者在撰写论文和本书过程中一直坚持的方法。为此，作者利用寒暑假期间，先后调研了河南省、天津市、上海市以及北京市等监狱行刑状况，走访了罪犯劳动的社区，并设计了调查问卷，取得了不少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这种脚踏实地、调查研究、理论联系

^① 李海东主编：《日本刑事法学者（上）》，法律出版社、成文堂联合出版1995年版，第76页。

实际的方法是值得赞许和大力提倡的。

作为袁登明同志的导师，也作为刑事法学领域的同道，我对本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同时也希望他在以后的教学科研活动中再创佳绩，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2005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1)
二、研究的现状与简要评析	(12)
三、关于研究思路与方法	(14)
第一章 行刑社会化本体分析	(17)
一、行刑社会化立论前提：人的社会化与再社会化	(17)
二、行刑社会化概念评析与界定	(26)
三、行刑社会化的定位	(33)
四、行刑社会化的制度保障	(38)
第二章 行刑社会化思想源流之追溯	(51)
一、行刑社会化思想的萌发：	
刑事古典学派的兴起及近代监狱行刑改革	(51)
二、行刑社会化思想的滥觞与发展：	
从刑事人类学派到刑事社会学派	(57)
三、行刑社会化思想的确立与推广：	
社会防卫运动的兴起	(62)
四、行刑社会化的国际化趋向：	
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件的认同与强化	(67)

五、行刑社会化所面临的冲击及其发展趋势:

以美国矫正模式变革为例 (78)

第三章 行刑社会化理论基础 (85)

一、人权理论与行刑社会化 (85)

二、行刑目的与行刑社会化 (106)

三、监禁刑悖论与行刑社会化 (121)

四、行刑经济性原则与行刑社会化 (139)

五、刑事补偿理论与行刑社会化 (151)

第四章 行刑社会化的刑事政策学分析 (159)

一、刑事政策概述及其与刑罚执行的关联 (159)

二、刑事政策模式分析 (161)

三、社会转型中的刑事政策选择与刑罚执行 (167)

第五章 海外行刑社会化实践的考察与评析 (181)

一、美国:处遇多样化 (181)

二、英国:社区刑罚的推广 (195)

三、日本:社区处遇制度的拓展 (203)

四、加拿大:多层次渐进式的刑释体系 (210)

五、香港地区:贯彻社会本位的矫正理念 (216)

六、其他国家或地区:共性与特色
——以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为代表 (220)

第六章 我国行刑社会化的现状与问题 (227)

一、非监禁刑适用问题 (228)

二、监狱整体设置问题 (243)

三、监狱行刑模式问题 (248)

四、行刑体制与行刑立法问题 (253)

第七章 行刑社会化与我国行刑改革	
——兼及刑罚制度的若干完善	(260)
一、观念的变革	(262)
二、社区刑罚制度的健全完善	(272)
三、监狱设置的合理化调整	(291)
四、行刑社会化与监狱行刑制度的创新	(296)
五、健全行刑体制与完善行刑立法	(305)
余论：慎把“入口”、疏通“出口”	(314)
附录一：关于当前监狱行刑若干问题的调查及分析	(317)
附录二：上海市女子监狱“半监禁”措施试点情况调查 ...	(324)
参考文献	(327)
后 记	(336)

绪 论

一、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监狱学问题在中国学术界似乎一直是鲜有人问津的边缘性学术课题。然而，在国际范围内，监狱制度之良莠，与一国文明关系甚为密切，举世文明国家没有不注意其监狱制度而力求改进的。而且，监狱问题作为当世社会的缩影，是社会的一种隐喻性的文化符号，是解构社会历史文化的活生生的绝好样本，在国际学术界一直处于多学科综合性研究的学术前沿，兼容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多学科背景。不论是刑事古典学派的贝卡利亚、边沁，还是刑事人类学派的龙勃罗梭、菲利，刑事社会学派的李斯特以及 20 世纪的学术大师米歇尔·福柯，无不对监狱学问题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贡献。监狱学应当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一方经久不衰的热土。本文拟从行刑社会化的视角，考察监狱学、刑罚学问题。

“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因为“如果执行不得其道，那么侦查、审判的效果，都等于零，国家论罪科刑之意义尽失。执行在整个刑事案件的处理上是画龙点睛之笔，是非妄语”。^①对刑罚制度的研究，既要从静态层面上研究刑罚的价值、功能、目的以及刑罚制度设置之合理性，也要从动态的角度上考察其运作过程、刑罚执行方式、刑罚实现的程度、刑罚效益等。笔者拟以社会化为视角探讨这两方面的问题，尤其注重对刑罚制度的动态层面即刑罚执

① 林纪东著：《监狱学》，台湾三民书局 1997 年第 9 版，第 17 页。

行模式、刑罚运行效果的考察。这是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其一，刑罚执行肩负着最终实现刑罚目的的使命，刑罚制度的运行状况直接关涉刑罚效益，关乎刑事政策模式的制定及其效果。因为只有完善的监狱行刑制度才能达到行刑之目的、刑罚之功效，进而言之，“刑法精神之能否表彰，即以监狱制度之是否完善为断。”^①其二，监禁刑作为现行社会刑事制裁的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方式，其固有的执行方式与刑罚目的存在着悖论：即罪犯监狱化与罪犯再社会化的矛盾以及封闭的监狱与开放的社会之矛盾，^②刑罚执行社会化的理念与罪犯重新回归社会的现实需要密切相关，然而这对矛盾体存在是必然的，能否以及如何冲突中探寻缓解（缓冲）的机制，在对立中寻找统一应该是一个现实而迫切的问题。其三，非刑罚化、非监禁化以及刑罚轻缓化是人类刑罚史发展的总体趋势，这无疑也决定了刑罚执行过程逐渐趋向科学、正义、人道、效益、民主。其四，近几年来，重新犯罪率逐渐攀高。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目前的再犯罪率已经达到30%以上，许多重大案件都是由曾经受到刑罚惩罚的人所为，^③这既说明刑罚的威慑作用有限，也说明现行体制下监狱行刑矫治效果的有限性。重新犯罪现象之原因纵然

① 李甲孚主编：《监狱制度之比较研究》，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3年版，第6页。

② 监禁刑是刑事执行法学中的一个基本范畴，是与非监禁刑相对而言的。从我国《刑法》、《监狱法》所规定的内容及其行刑方式的角度，可以将刑罚及刑罚制度分为监禁刑与非监禁刑。前者包括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者外延甚广，可以认为只要不属于监禁刑范畴即不在监狱机构等刑事设施内执行刑罚内容的都可以视为非监禁刑，包括主刑中的死刑立即执行、管制以及依附于主刑的执行制度如缓刑、假释、监外执行，附加刑中的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以及对犯罪的外国人适用的驱逐出境等。关于监禁刑与非监禁刑运行的现状，具体内容请参见力康泰、韩玉胜、袁登明著：“刑事执行一体化初探——刑罚实现的制度性思考”，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0年第10期。另外，关于监狱行刑悖论问题，笔者将在第三章中给予详细的探讨。

③ 转引自张中友主编：《预防职务犯罪——新世纪的社会工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158页。

是现实社会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之结果，但刑罚适用机制以及执行方式也是应当予以反思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我国，刑罚适用社会化尤其是行刑社会化程度明显不足：如在重刑化倾向下偏好监禁刑的适用，非监禁刑从制度的立法设置到司法适用都明显欠缺，假释适用率十分偏低，监狱化程度严重，社会帮教流于形式，等等。最后，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的社会转型时期，监狱企业、罪犯劳动问题更加突出，监狱的三重结构、多轨运行必然受到冲击，监狱功能的重新定位必然引起监狱行刑方式的变革，行刑社会化是其基本走向，如何在行刑社会化理念引导下推进监狱行刑体制、行刑模式的改革，是应当在理论上予以充分探讨的课题。

当前，关于作为刑罚功能发挥过程之载体的刑罚执行、关涉刑罚效益实现程度的监狱行刑的关注和研究，在刑事法学界尚显属薄弱，对于刑罚执行改革模式的选择以及体现现代社会监狱行刑活动基本理念的行刑社会化鲜有理论研究。长期以来，我国刑事法学界研究固守在犯罪论这一理论“重镇”，刑罚论的研究基本上囿于对刑事法条文的注释，或者偏重于理论思辨，普遍缺乏实证分析，对刑罚运行机制尤其是刑罚效益的实现及其程度缺乏终极意义上的关怀。在实践层面多年来形成的“重打击、轻预防”、“重审理、轻改造”的痼疾即与理论研究上的漠视相伴而生。从刑法运行的角度看，其也导致我国刑法运行基本上只受犯罪情况的单向制约：犯罪→刑罚。正如有学者所言，这是有缺陷的运行机制，健全的刑事机制应是双向制约：犯罪情况→刑罚←行刑效果，即刑法运行不仅受犯罪情况的制约而且要受刑罚执行情况的制约。^① 后果制约行为，这是行为科学的一个基本原理。刑法运用无疑是人们的一种有意识的行为，应接受行刑效果的信息反馈，不受反馈制约的刑法运行是盲目的，导致刑法被犯罪牵着鼻子走，接受行刑效果信息反馈

① 储槐植著：《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02 页。

才有可能摆脱被动局面。在以自由刑为刑事制裁体系基础的社会，刑法效能主要由监狱矫正场所的效能来体现。

从现实层面看，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体制变革和社会转型，刑事案件发案率日益攀升。从近20年来的多轮次“严打”斗争的实际效果来看，尽管一再加大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刑罚量的投入一再超量，但并没有产生预期的威慑效果，刑罚资源的投入与刑罚效益的产出似乎不成正比，整个社会的预防犯罪活动对刑事法制的依赖越来越突出。自由刑适用的绝对核心和主导地位，使得监禁刑成为最主要的行刑内容。监禁刑的过量适用，导致监狱拥挤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的缓解，刑罚结构的板结现象难以消解，刑罚运行效果不佳。这方面的问题可以用以下相关数据和事实，实证地说明分析。

首先，从1998~2003年来刑事审判及其刑罚适用的相关资料来分析：

资料一：1998年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包括一审、二审以及审判监督案件）565941起（其中一审案件482164起），比上年上升了8.75%。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共533793人，比上年上升了0.76%。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缓）共149142人，占判处案犯总数的27.94%；判处不满5年有期徒刑249139人，占判处案犯总数的46.67%；判处缓刑76903人，占判处案犯总数的14.41%；判处拘役、管制以及其他处罚43701人，占判处案犯总数的8.19%；免于刑事处罚9414人；宣告无罪5494人。^①

由上可以推导出该年度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包括无期徒刑、死刑，但不包括有期徒刑而被适用缓刑）的占案犯总数的74.61%。如果再将宣告无罪和免于刑罚处罚的人数在总数中除掉，则在被判处刑罚的案犯中（即被判处刑罚者的518885人中），刑

^① 数据来源于《1999年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1999年版，第113页。

罚适用情况的重刑化倾向是十分明显的：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而且为实刑者）占被判刑案犯的76.76%。^①

资料二：1999年，全国共受理刑事案件650538件，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案犯共608259人，比上年增长13.95%。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缓）共157462人，占判处案犯总数的25.89%；判处不满5年有期徒刑292130人，占判处案犯总数的48.03%；判处缓刑、拘役、管制以及其他处罚143755人；免于刑事处罚9034人；宣告无罪5878人。^②

同理，由上可以推导出该年度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包括无期徒刑、死刑，但不包括有期徒刑而被适用缓刑）的占案犯总数的73.92%。如果再将宣告无罪和免于刑罚处罚的人数在总数中除掉，则在被判处刑罚的案犯中（即被判处刑罚者有593347人中），刑罚适用情况的重刑化倾向一目了然：被判处有期徒刑（而且为实刑者）以上占被判刑案犯的75.77%。

资料三：2000年，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656788件，比上年上升了4.16%，共审结656566件，判决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犯共646431人，比上年上升了6.28%。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缓）共163422人，占判处案犯总数的25.28%；判处不满5年有期徒刑307849人，占判处案犯总数的47.62%；判处缓刑、拘役、管制以及其他处罚158773人；免于刑事处罚9770人；宣告无罪6617人。^③

同理，由上可以推导出该年度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包括无期徒刑、死刑，但不包括有期徒刑而被适用缓刑）的占案犯总数的72.9%。如果再将宣告无罪和免于刑罚处罚的人数在总数中

① 这里的有期徒刑排除了适用缓刑的情形，因此可以说基本上属于监禁刑的范畴，由此可见我国监禁刑适用在刑事制裁体系中的核心与主导地位。

② 数据来源于《2000年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2000年版，第121～122页。

③ 数据来源于《2001年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2001年版，第155页。